**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**

洛农〔2023〕58号



**洛阳市农业农村局**

**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**

**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充分发挥示范家庭农场引领带动作用，加快我市家庭农场 发展培育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2023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**

**(一)申报条件**

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从县级示范家庭农场中产生，纳入 农业农村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时间不少于1年、从事专

业生产1年以上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主体明确。主要从业人员为家庭成员，且不少于2人；农业

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%以上。

2.规模适度。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相适应。

(1)种植业。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60亩以上；棉花、油料种 植面积80亩以上；水果、茶叶、露地蔬菜、中药材、花卉等其他

经济作物40亩以上；设施农业占地面积25亩以上。

(2)畜牧业。生猪年出栏达到400头以上，或能繁母猪25头 以上；羊年出栏达到400只以上，或能繁母羊40只以上；肉牛年 出栏达到80头以上，或能繁母牛16头以上，奶牛年存栏40头以上； 肉禽年出栏8万羽以上，蛋禽年存栏8000羽以上；兔年出栏1.2万 只以上，或存栏母兔400只以上；其他特色养殖的，年经营收入

24万元以上。

(3)林业。经营山林面积400亩以上，种植用材林、经济林、

发展林下经济和从事苗木生产，经营面积160亩以上。

(4)渔业。池塘养殖面积40亩以上；大水面养殖面积160亩

以上；工厂化养殖面积1600平方米以上。

(5)种养结合。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70%以

上。

3.管理规范。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、科学的管理制度、规 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土地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；严格按照生产技 术规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土地利用、废弃物处理排放等符合国 家环保要求；持续开展农业投入品、农场经营记录，从事果蔬、

畜禽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的，须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

达标合格证。

4.生产标准。生产设施装备与生产规模相配套，机械化水平 较高或接受较高的社会化服务。实行标准化生产，生产记录齐全， 质量可追溯，开展“一码通”赋码、使用“随手记”记账软件的 优先评定。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，生产经营活动诚 信守法。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 和畜禽养殖登记备案。拥有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

产品认证之一或商标注册的优先评定。

5.效益明显。土地产出率、经济效益提升明显，上年度家庭

成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0%以上。

6.带动力强。形成种养结合、生态循环、机农一体、产业融 合等发展模式，对周边农户起示范和引领作用；带动脱贫户实现

共同富裕的优先评定。

**(二)评审认定程序**

**1.自愿申报。**对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，由符合条件 的家庭农场根据需求自愿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

局提出申请，经乡镇初审后，向县区农业农村局递交申报材料。

**2.审核推荐。**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区域的市级示范家庭农 场审核、筛选、推荐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择优以正式文 件上报市局，每个县(包含偃师区、孟津区)推荐4家以上，其

他区推荐2家以上。

**3.评审认定。**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，结合实

地考核，评审确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，并通过洛阳市农业农

村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

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。

**(三)申报材料**

1.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申报表(附件1);

2.农业农村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入库证明材料或家庭农

场“一码通”赋码(电子码、数字码)证明材料；

3.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(复

印件)和清册；

4.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；

5.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；

6.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；

7.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证明；

8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加封面“2023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”一式 两份胶装成册，并扫描成 PDF 版。同时县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推荐

文件，并附洛阳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汇总表(附件2)电子版。

**(四)申报时间**

请于2022年9月23日前，将以上材料纸质版(一式两份)

及电子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。

**二、** **已在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**

各县区在做好新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各项工作的同时，要 对已在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经营情况进行监测，并根据情况填写

监测意见(附件3)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.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，切实负起属地责任， 依照申报条件，对填报的基础材料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不

出现漏项缺项。

2.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材料填写 完整、按照规定时间上报。填报材料不完整不准确、无正当理由 不按时上报的，视为申报不合格；填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 一经查 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，并相应减少其所在

县区申报名额。

3.严格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

党的纪律，认真执行申报工作纪律。

联系人：许巧方

联系电话：0379-63322081

电子信箱： lyswncgg@163.com

附件：1.洛阳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2.洛阳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汇总表

3.已在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情况统计表

2023年8月23日

**附** **件** **1**

**洛阳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**

县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场名称 |  | 农场主姓名 |  |
| 农场主身份证号 |  | 农场主手机号码 |  |
| 农场详细地址 | 县区 镇(乡) 村 组 |
| 农场主文化程度 |  | 家庭人口(人) |  |
| 土地流转面积(亩) |  | 土地流转剩余年限(年) |  |
| “ 一码通”赋码时间 |  |
| 是否有注册商标 |  | 是否通过农产品质 量认证 | □有机；口绿色； 口地理标志 |
| 主营产业 |  | 生产经营规模 (亩/头/只/个) |  |
| 经营方式 | □纯种、养； 口间种套养； □三产融合； 口设施农业 |
| 从事农业规模生产年 限 ( 年 ) |  | 获得财政扶持情况 (年份、金额) |  |
| 上年农场产值(万元) |  | 上年农场净利润(万元) |  |
| 上年家庭人均可支 配收入(万元) |  | 农场累计投入(万元) |  |
| 长期雇工(人) |  | 带动小农(户) |  |
| 带动小农方式 | 口农资服务； 口技术服务； 口农机服务： □销售服务 |
| 农场主获得表彰奖 励情况 |  |
| 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乡级政府意见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县区农业部门推荐意见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
注：产业类型是指粮油、水果、苗木花卉、设施蔬菜、露地蔬菜、水产养殖、畜禽养殖、种养结合等。

**附件2**

县区申报单位(章).

**洛阳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汇总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予号 | 家庭农场名称 | 农场主姓名 | 联系电话 | 所在 乡镇 | 登记 日期 | “ 一 码 通”赋码时间 | 注册 资金 ( 万 元 ) | 产业类型 | 经营规模 | 经营方式 | 2022年经营收入(万元 ) | 2022年净利润( 万元 ) | 家庭内从业人数(人) |
| 种植 面积 (亩) | 年出栏数或存栏数( 头 、只 ) | 水产 养殖 面积 (亩) | 其 他 | 纯 种 、 养 | 间 种 套 养 | 三 产 融 合 | 设 施 农 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产业类型包括粮油、水果、苗木花卉、设施蔬菜、露地蔬菜、水产养殖、畜禽养殖、种养结合等。

**附件3**

**已在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**

县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 | 农场名称 |  | 联 系 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创建时间 |  | 注册类型 |  | 注册资金(万元) |  |
| 固定资产投资(万元) |  | 商标注册(个数) |  | 农产品质量认证(是或否) |  |
| 上年农场收入(万元) |  | 上年农场支出(万元) |  | 上年农场净利润(万元) |  |
| 土地流转 | 年 限(年) |  |
| 年租金(万元) |  |
| 主营产品 | 农产品1 |  | 种植或养殖规模(亩、只、头) |  |
| 农产品2 |  |  |
| 雇 工 | 常年雇工人数(人) |  | 临时雇工人数(人) |  |
| 家庭人均可支 配收入(万元) |  | 带动小农户数(人) |  |
| 带动小农户方式 | □农资服务；□技术服务；□农机服务；□销售服务 |
| 市级示范评定时间(年) |  |
| 获得财政扶持情况(年份、金额) |  |
| 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农产品生产安全、质量安全事故 |  |
| 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乡政府监测意见： (保留称号或取消称号)(盖章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测意见： | (保留称号或取消称号) | 负责人签名：年 | (盖章)月 日 |
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| 2023年8月23日印发 |